

证券代码：301115

证券简称：建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目前现有的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30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2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11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12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099	杨江金
2	08*****001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910	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1*****300	余荣汉
5	01*****925	周剑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11月23日至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41.70元（发行价格每股42.05元减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

咨询电话：0519-86980929

咨询联系人：朱晔

传真电话：0519-86980929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